

總統府公報

第 7426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3

二、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政府採購法條文 13

(二)修正離島建設條例條文 24

(三)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條文 26

(四)修正軍人保險條例條文 27

(五)修正軍人撫卹條例條文 30

(六)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36

(七)修正電業法條文 40

(八)修正災害防救法條文 41

三、任免官員 41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4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44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495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3 億 7,868 萬 4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4 億 6,914 萬 8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技術合作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30 萬元、「管理費用」中「業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6,684 萬 8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046 萬 4 千元，減列 230 萬元，改列為 8,816 萬 4 千元。

(三) 固定資產投資部分：原列 341 萬 4 千元，減列「機械及設備」之「個人電腦」48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3 萬元。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23 億 8,221 萬 7 千元，照列。

(五) 通過決議 12 項：

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融資業務支出 759 萬 1 千元，其中先期評估研究編列 428 萬 5 千元。據該會於 108 年預算案總說明之三、工作計畫、(二) 投融資業務所揭示，該會係根據政府援外政策與國際潮流擬訂投資融資發展計畫，因投融資案件之計畫周期長，爰每年除發掘新計畫外，監督管理已簽約計畫以確保計畫有效執行亦為重點工作。然該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合作之融資計畫時有未能如期執行之情事。經查：社會基礎建設計畫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之原始簽約核定額度均為 1,000 萬美元，第 1 階段最終動用屆滿日（101 年 5 月 14 日）止，動撥金額計 617 萬 7 千美元；第 2 階段至 103 年 9 月動用期屆滿日，僅動撥 328 萬美元，經 2 次申請展延至 104 年 12 月，始於該年 11 月將尚未動撥之款項 672 萬美元撥足。另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簽約，核定金額為 4,000 萬美元，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屆 3 年，仍未動撥款項。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議訂融資計畫時，未通盤考量外在因素風險，時有提報重大修約之情事，以致計畫嚴重遲延或無法如期推動及完成，該會關於

融資計畫之先期研究評估工作實應檢討改進。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預算編列 428 萬 5 千元中，凍結 7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邦交國進行之許多計畫，過度傾向台灣本位思考，並未依邦交國實際需求客製化，導致許多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均有計畫結束後持續性不足問題，部分計畫移交後難以持續、荒廢，更甚者自始無法移交，投射出理想與現實之間落差，亦反映出當初於決定計畫過程中，思慮明顯疏漏，先期評估工作亦有消化預算之嫌，持續編列金額龐大旅運費應無必要。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39 萬元中，凍結 3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始自民國 95 年 6 月投資的「BTS 印度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該基金目的雖係協助印度中小企業之發展、加速經濟發展，進而促進我國與印度之外交關係。然連年查該基金累積投資不斷虧損，審視其 108 年度預算，投資 BTS 印度私募股權基金 1 億 2,051 萬 6 千元，累計減損 9,185 萬 9 千元，投資標的虧損過高，致生基金投資未能獲益，更未能達到損益兩平之最低要求。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759 萬 1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積極重新檢討投資收益，及檢討是否續投資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台灣為扮演國際間負責任之一員，每年編列預算於人道援助支出用途，相關計畫雖立意良善，計畫事前評估與事後追蹤卻未有效進行，不僅導致立法院無從得知我國人道援助項目外，亦使得援助美意大打折扣。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援助細項說明與事後追蹤報告前，相關預算不應全數動支。爰針對「業務支出」——「人道援助支出」預算編列 2,039 萬 4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於業務收入編列委辦計畫收入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係外交部委辦計畫之收入，並於業務支出相對編列同額委辦計畫支出。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業務支出明細表 P.34—38 伍、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5,655 萬 3 千元項下包含一、人事費用 1 億 5,479 萬 3 千元，二、業務費 3,337 萬 9 千元，三、財產維護費 1,120 萬 6 千元，四、旅運費 147 萬 4 千元，五、員工訓練費 146 萬 6 千元，六、財產折舊費 473 萬 8 千元，七、攤出管理費（-5,050 萬 3 千元）（委辦支出 4,800 萬 3 千元+中美洲基金 250 萬元），經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了解攤出管理費金額之計算方式為每年度委辦支出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4.5%。經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事費用占管理費用 98.88%，扣除外交部前揭委辦費用支應 4,954 萬 2 千元攤出（人事費用 1,977 萬 8 千元），人事費用 1 億 3,501 萬 5 千元，仍占管理費用 86.24%，顯示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事費用占管理費用比例甚高，以致管理費除人事費外之經費亦高度倚賴外交部委外費用支應。爰針對「業務支出」——「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5,655 萬 3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管理費用」項下之「不休假加班費」，從 106 年編列 216 萬 8 千元，107 年編列 282 萬 7 千元，至 108 年編列 350 萬元，逐年增列超過二成，惟聘僱之正式員工數量卻無增加，不休假加班費暴增之原因為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是否應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允應檢討。爰針對「管理費用」中「人事費」之「不休假加班費」預算編列 350 萬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每年編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之預算用於外交部委託辦理國際合作技術服務業務，惟不論審查外交部預算，亦或審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相關單位皆以涉及機敏為由，拒絕主動提供細節明細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僅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書第 38 頁資訊，使得立法院審查預算毫無依據。在相關資訊未提供立法院前，預算不應全數通過。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中，凍結 6,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擬沿用外交替代役既有派遣模式與待遇，結合教育部開放大專學子產業實習政策，擬訂「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並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將上開管理辦法及支給標準函報外交部，由該部於同年 10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後，該院復於同年 11 月 20 日函請外交部修正計畫後再行報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允宜妥為研擬人才甄選、計畫執行中與執行後之績效管考制度及替選方案，俾利計畫之遂行，以因應我國役政制度調整致替代役役男逐漸減少之人力短缺問題。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外交替代役」預算編列 3,213 萬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依據我國外交政策重點，規劃、設計並執行切合友邦發展目標之技術發展目標之技術合作計畫，編列委辦計畫預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計畫內容有農業、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與環保。鑑於全球積極關注生物多樣性保育課題，與國際合作推動關鍵性的瀕危物種，對台灣國際形象也會有重大的提升。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中，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 6,914 萬 8 千元，工作事項包括：技術合作業務、投融資業

務、國際教育訓練業務、人道救援業務、委辦計畫等，以加強國際合作並提昇我國與友邦之外交關係。查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共計 13 項，卻未有永續發展指標（SDGs）的相關對應指標，該指標乃由聯合國頒布以促成世界各國得以解決相關問題以達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為 2030 年世界需達到之共同目標，足見其為國際間之共通語言，行政院亦於 108 年發布我國的各指標項目。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作為本國重要之國際合作橋樑，應於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俾使我國之外交計畫得以符合國際發展之趨勢，鞏固我國於國際貢獻之重要地位，亦同時可比對國家目標與國際合作。

1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落實「踏實外交、互惠互助」之外交方針，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人力資源發展、增進與友好或開發中國家間經濟關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重點有：環境、公衛醫療、農業、教育、資通訊。經過多年努力，提升台灣國際形象，鞏固外交邦誼。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多年之努力，少為一般國民所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將努力成果強化宣傳給國人了解，使國人了解台灣在全球永續發展上的貢獻，在中國打壓台灣國際參與的困境下，增進國人光榮感。
1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於「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受外交部委託辦理之外交替代役 3,213 萬元。經檢視外

交替代役近 5（103—107）年派遣人數統計及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相對變化，員額與經費間似未呈應有之對應關係。103 至 107 年度外交替代役招募人數分別為 89 人、81 人、103 人、98 人及 80 人，完訓人數則分別為 83 人、77 人、97 人、86 人及 70 人，2 者自 105 年度起皆呈逐年下降，其中 106 年度招募人數較 105 年度減少 5 人，實際完訓人數由 105 年度之 97 人下降至 106 年之 86 人，減少 11 人。而 106 年度招募人數較 107 年度減少 18 人，實際完訓人數更由 106 年度之 86 人下降至 107 年之 70 人，共減少 16 人，員額與經費間呈反向變動。故外交部宜針對此計畫提出完整內容，並於 1 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4,35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 億 4,200 萬元，減列「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中「廣告費」5 萬元、「禮品費」5 萬元，共計減列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19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50 萬元，增列 10 萬元，改列為 160 萬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00 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查臺灣民主基金會每年編列委辦業務經費 180 萬元，惟該科目 104 年決算數 62 萬 5 千元，105 年決算數 35 萬元，

106 年決算數 71 萬 1 千元，執行率皆不足 40%，疑有浮編之嫌，為撙節政府預算，爰針對「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委辦業務」預算編列 180 萬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471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466 萬 9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中「電話費」1 萬 5 千元、「印刷費」10 萬元、「車輛使用費」1 萬 2 千元，共計減列 12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4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 萬 7 千元，增列 12 萬 7 千元，改列為 17 萬 4 千元。

(三)通過決議 3 項：

1. 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466 萬 9 千元。根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中央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書應包括：封面、封底及目次、總說明、主要表、明細表、參考表、附錄等，並應妥作說明並力求詳實。然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早於 2009 年及 2010 年已為立法院指出「預算書未能表達個別工作計

畫之預算數，及未能訂定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難以評估執行效益等問題。而 108 年度預算之支出編列 1,466 萬 9 千元，該支出明細表之說明欄卻為空白，並未詳實說明各項支出之用途，問題歷經十年仍未改善，實有違預算法等相關規範之立法精神。為健全國家財政，並落實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要求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應按相關預算規範之原則進行預算書之編纂。爰針對「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預算編列 1,466 萬 2 千元中，凍結 1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於每年發行「太平洋區域年鑑」，該年鑑用以呈現 APEC 等相關會議建議文件，以及 CPTPP 及新南向政策等議題研析。然查 2017 至 2018 年太平洋區域年鑑之內容，23 篇之文章確有 14 篇文章皆由「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研究員撰寫，而秘書長本身即為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中心副主任，撰稿之來源過於集中，有失合理。本國無論政府所屬研究機構、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大專校院，皆有專責研究經濟相關領域之專家，例如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中華經濟研究院等，而該年鑑作為亞太經濟體研究之重要讀物，應檢討現有邀稿之模式，並廣邀各界之學者加以撰文或評論，俾增其讀物之多元性，以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基礎。爰針對「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預算編列 1,466 萬 2 千元中，凍結 5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就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6 年度決算顯示，於國內會議費科目下原編列 172 萬元，決算卻執行 211 萬 6 千元，預算超支 23%，控制顯有問題。復又 107、108 年度均編列國內會議費 163 萬 5 千元，缺乏零基預算精神，在未提出預算超支檢討與編列依據前，不應動支。爰針對「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項下「國內會議費」預算編列 163 萬 5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

茲增訂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

第 四 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第 十 一 條 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五 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第 十 七 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二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49591 號

茲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

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
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進儲供展示陳列及銷售予旅客之保稅貨物，除藥品及醫療器材外，得免為中文標示。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第四項與第六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

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六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2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

第 六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十四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三、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31 號

茲修正軍人保險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长 嚴德發

軍人保險條例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身心障礙、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

第 六 條 退伍給付、身心障礙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依序由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祖父母。
- 五、兄弟姊妹。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身心障礙給付規定如下：

- 一、作戰致身心障礙：
 - 一等：給付四十個基數。
 - 二等：給付三十個基數。
 - 三等：給付二十個基數。
 - 重機障：給付十個基數。
- 二、因公致身心障礙：
 - 一等：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 二等：給付二十四個基數。
 - 三等：給付十六個基數。
 - 重機障：給付八個基數。
- 三、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
 - 一等：給付三十個基數。
 - 二等：給付二十個基數。
 - 三等：給付十二個基數。

重機障：給付六個基數。

前項所列身心障礙等級，由國防部定之。

第 十六 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身心障礙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第 十八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 一、參加保險未滿三十年無故停繳保險費。
- 二、非因作戰或因公或因病而自殺致死或成身心障礙。
- 三、犯罪被執行死刑。
- 四、犯叛亂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經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人員，除經判決確定沒收財產，或在保期間曾領取身心障礙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外，被保險人本人或受益人，得申請無息退還其自付部分保險費。

第 十 九 條 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 一、喪失國籍。
- 二、犯叛亂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經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四、自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起，無故逾十年不行使。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41 號

茲修正軍人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

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

第 三 條 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 一、死亡：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二、身心障礙：發給身心障礙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第 五 條 傷亡之種類如下：

- 一、作戰死亡。
- 二、因公死亡。
-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
- 四、作戰致身心障礙。
- 五、因公致身心障礙。
- 六、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作戰死亡：

- 一、執行作戰任務，因而死亡。
- 二、在敵區服行任務，因而死亡。
- 三、為免被俘或被俘不屈，因而死亡。
- 四、在非常事變中執行任務，因而死亡。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身心障礙，為作戰致身心障礙。

實兵演習中遭武器、彈藥所致，或因冒險犯難執行任務，遭受暴徒攻擊而死亡或致身心障礙，視為作戰死亡或作戰致身心障礙。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 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
- 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
- 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
- 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
- 五、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

六、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七、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身心障礙，為因公致身心障礙。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致身心障礙，不適用之。

第 八 條 軍人服現役期間非因前條第一項情形而患病死亡者，為因病死亡；於營區外非因前條第一項情形遭遇意外事故死亡者，為意外死亡。

前項原因所致身心障礙，為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

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但因犯罪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 十六 條 身心障礙等級如下：

一、一等。

二、二等。

三、三等。

四、重度機能障礙。

五、輕度機能障礙。

前項等級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經複檢屬實，得改列等級。

依前項規定申請等級複檢者，以服現役者為限。但作戰、因公致身心障礙核定有案者，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身心障礙等級增劇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 十七 條 因傷致身心障礙，自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撫卹金：

一、作戰致身心障礙：

- (一)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五個基數。
- (二)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 (三)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四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二、因公致身心障礙：

- (一)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 (二)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 (三)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三、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

- (一)一等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 (二)二等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 (三)三等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空勤、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潛艦任務之際，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因所致身心障礙，經核定為三等以上者，其年撫金按第一項各款標準增發七個基數。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後，身心障礙撫卹給與標準依實際具領時之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前，支領贍養金不發撫卹金者，依原撫卹給與標準補發撫卹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第 十九 條 撫卹給與方式如下：

一、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給與之身心障礙撫卹金，依國防部傷亡通報令記載之死亡或致身心障礙日期當時之標準一次給與。

二、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第一次年撫金及身心障礙撫卹金，自事發次月起，按比例發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年撫金及身心障礙撫卹金以每年一月起，逐年發給至撫卹期滿為止，受益人不得提前或一次請領。

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死亡撫卹者，其撫卹給與依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當月之給與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

第二十九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撫卹金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撫卹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撫卹金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機關得視年度經費，及當事人生活狀況，發給照護金：

- 一、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自因病停役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其停役之原因經檢定為身心障礙或死亡。
- 二、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發生病傷死亡事故。
- 三、國軍各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發生病傷死亡事故。
- 四、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中聘任人員、僱用員工發生病傷死亡事故。

五、依本條例辦理撫卹之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人員及經國防部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

前項各款照護金發給項目、適用地區、適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5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 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十一、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50761 號

茲修正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電業法修正第九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

第九十五條 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71 號

茲修正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災害防救法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

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三十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特任蘇仁崇為駐吐瓦魯國大使。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特派馮正民為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任命陳炳森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任命林明裕為勞動部政務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8 年 5 月 10 日至 108 年 5 月 16 日

5 月 10 日（星期五）

- 出席「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8 年訓練開訓典禮暨學習共識營」
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召開國安高層會議－研商因應美中貿易衝突與近期國安風險
- 主持「國安高層會議會後記者會」
- 接見「第 26 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得獎人等一行
- 參拜花蓮「聖天宮」、「勝安宮」、「慈惠堂」及「志安宮」（花蓮縣）

5 月 11 日（星期六）

- 蒞臨今周刊「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5 月 12 日（星期日）

- 接見「第 14 屆 COLLEGE HIGH 全國制霸活動冠軍隊伍」等一行
- 參拜「彰化南瑤宮」、「臺灣護聖宮玻璃媽祖廟」、「福興聖興宮」、「埔心霖鳳宮」、「員林衡文宮」並拜訪百歲人瑞陳張阿嬤（彰化縣）
- 蒞臨「2019 慈濟浴佛節大會」（臺北市中正區）

5 月 13 日（星期一）

- 接見「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等一行
- 接見「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等一行

5 月 14 日（星期二）

- 蒞臨「保儀大夫 1262 週年聖誕千秋祝壽三獻大典」致詞（臺北市文山區）

5 月 15 日（星期三）

- 出席「108 年僑務委員會議」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參拜「大稻埕慈聖宮」（臺北市大同區）
- 蒞臨「2019 歐洲日晚宴」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5 月 16 日（星期四）

- 參拜「新興宮」及「樂后宮」（臺中市）
- 參拜「潭水亭」及「慈濟宮」（臺中市）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5 月 10 日至 108 年 5 月 16 日

5 月 10 日（星期五）

- 接見「108 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臺灣參訪團」等一行

5 月 11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3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4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5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6 日（星期四）

- 出席「108 年僑務委員會閉幕式」致詞（臺北市中山區）